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提高我校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水平，激发广大学生和教师参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组织管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 I 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这三项竞赛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在全国高校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已成为衡量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三条** 校团委负责“挑战杯”竞赛的组织工作，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互联网+”竞赛的组织工作。分别具体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赛事组织、部门协同、过程监控、奖励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 I 类竞赛的参赛工作，由各学院负责人牵头，分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分工负责，认真做好本学院作品资格审查和选拔推荐、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确定等工作。

##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 I 类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参赛作品选拔、包装、评审、宣传等竞赛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根据学科特点，各学院每年重点培育项目数量，工科学院不低于 5 项/院，理科学院不低于 3 项/院，文科学院不低于 2 项/院。

**第七条** 学校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 I 类竞赛的指导，“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原则上必须参与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八条**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参赛学生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获奖的本科生授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双创标兵”荣誉称号。

（二）对获奖的本科生给予 4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

（三）对获奖的本科生给予 2 个第二课堂学分奖励。

（四）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本科生（排名前三）在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下直接给予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

（五）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硕士研究生（排名前三），其成果等同于在 SCI 或 CSSCI 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第九条**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指

导教师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破格晋升为正高级职称，不受年限、资格等条件限制。

（二）对于获得国家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业绩成果中的1篇学科权威论文。参赛学生申请的专利、论文、决策咨询类报告等，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对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在指导教师（排名前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周期时间内，可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三）凡是进入校赛决赛、省赛及国赛的I类竞赛项目，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具体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院组织参与I类竞赛及其获奖情况纳入年度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考核体系，考核优异的学院授予“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对在I类竞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个人）按获奖项目颁发专项奖金，奖金由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奖金标准如下：

竞赛分类	获奖等级	参赛（团队或个人）奖金（元）
国 赛	第一等级	200000
	第二等级	80000

	第三等级	60000
	第四等级	40000
省 赛	第一等级	30000
	第二等级	20000
	第三等级	10000
	第四等级	3000

说明：奖金按项发放，同一作品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成果转化收益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予以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参赛组织管理办法》（校发〔2018〕31号）自动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解释。